**关于开展2024年湘西州创业带动就业** **培育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西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 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创响三湘”工作安 排，进一步推进全民创业工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关 于开展2024年“源来好创业”等系列创业服务活动的通知》 (湘人社函〔2024〕87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做好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函〔2023〕21 号)等文件规定，现将2024年湘西州创业带动就业培育行动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紧扣创业带动就业主题，围绕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活动、创业补贴“五创联动”,通过创业 载体搭建、创业主体培育、创业政策支持、创业服务助力等具 体举措，深入实施2024年湘西州创业带动就业培育行动，促 进创业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得到全面优化，劳

动者创业能力明显提升，创业载体功能发挥更加充分，创业人 才集聚效应更加凸显，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2024年9 月至11月，在全州范围内择优评选认定创业带动就业培育行 动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1个、乡镇(街道)5个、村(社 区)10个。

**二、主要措施**

(一)搭建创业载体平台。围绕州委州政府确定的特色产 业链发展方向，依托乡镇、村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积极推进 创业重点乡镇建设，不断丰富创业业态，优化创业场景，打造 一批主题鲜明、要素完备、各具特色、覆盖城乡、产业布局全 面的乡镇、村创业平台。引导支持各县市区依托现有创业孵化 基地、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农业园区等创业载体资源，重 点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创业园，为返乡入乡创业提 供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二)强化创业主体培育。聚焦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深入实施“创响三湘” 行动，组织开展“源来好创业”等系列服务活动，积极落实创 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孵化载体等扶 持政策，最大程度吸引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大力支持新就 业形态和创业模式，按照《支持网络主播自主创业十条措施》 (州人社发〔2024〕6号)文件要求，大力支持网络主播自主 创业，将现行的积极就业政策和对实体经济的创业扶持政策向 网络创业就业延伸，为电商直播行业提供政策支持和优惠扶 持。

(三)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实施创业服务提升计划，在县 市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公共就业 服务平台拓展创业服务事项，拓宽创业服务覆盖范围，实现创 业需求摸排、创业项目筹集、创业供需匹配、创业能力提升、 创业帮扶指导、创业政策兑现等创业服务“家门口”“一站 式”办理，常态化提供创业服务经办、创业政策咨询、创业导 师帮扶、创业项目指导、创业经验交流、创业项目成果展示和 直播等创业服务。

(四)丰富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开展“创业导师走基层” 创业服务活动，依托州、县两级创业导师团队资源库，对各类 创业群体进行分类指导，提供创业政策咨询、现场创业指导和 创业项目开发、创业技术培训等“一条龙”创业孵化服务。充 分凝聚和调动创业孵化载体、创业者协会、创业培训机构、金 融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组织开展融资对接、项目发布 会、政策宣讲会、观摩学习等创业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开展优 秀项目展示交流活动，评选认定一批优质创业项目。

(五)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加大创业支持政策宣传力度， 围绕服务对象创业需求，各县市区要组织专职人员，编制当地 创业政策清单、创业场地清单、金融产品清单、创业培训清 单、创业导师名录、创业人力资源服务名录，在各地公众号、 官网、小程序等平台集中发布，动态更新。

**三、评选认定流程**

(一)宣传发动、项目申报(2024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多方式、多途径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创业带

动就业培育行动的具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积极动员工作基础 好、特色产业优势强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 区)参加评选认定活动。

(二)资格审核、县市初评(2024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 申报对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填写表格、准备资料，并向当地 人社部门递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乡镇(街道)、村(社区) 的，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报县市人民政 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审定，上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收到申报对象递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后，按照 摸清实情、据实评价、量化打分要求进行初审，并对申报材料 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初审完成后将拟推 对象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于10 月20日前报送至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申报资料不齐 的、未按考评计分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未考评计分的、逾期 申报的概不受理)。申报县(市区)的，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联合州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核。各县市区推荐 2024年度创业带动就业培育行动项目名额应严格按照分配名额 及时上报(分配名额见附件1)。

(三)综合评审、公示奖励(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20日)。 2024年10月21日-11月10日，按照相关规定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选认定。创业带动就业培育行 动中工作成效显著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评 选认定采取资料评审方式确定2024年度拟表彰对象。资料评 审过程中将结合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等因

素综合评审。

2024年11月11日-11月20日，拟表彰名单经审定、公 示无异议后行文表彰，并按照县(市区)30万元、乡镇(街 道)10万元、村(社区)5万元给予项目扶持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文字材料。内容包括：推进创业工作中的 主要做法、工作成绩和亮点(2000字以内)。

(二)材料整理和装订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湘西州创业带动就业培育行动申报表》(附件3)。

(四)《湘西州创业带动就业培育行动考评记分表》(附件4)。

(五)对应每项考评指标证明材料和佐证资料。

(六)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 导，创新宣传形式，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宣传 创业创业载体搭建、创业主体培育、创业服务提升、创业氛围 营造等工作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和具体做法。制定2024年度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培育行动工作方案，并将方案报州创业创新 指导服务中心。

(二)严格选拨推荐。评选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公开评

选、择优推荐的原则，杜绝指定式申报。推荐评选过程中，各

县市区要认真核实申报对象的相关情况，严格评选条件，严防

弄虚作假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切实做到公开宣传、公开申

报、严格审核、择优推荐，确保公平公正。州创业创新指导服

务中心要加强县市初评环节工作指导，各县市人社部门要积极 向县市纪委监委、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汇报，请求相关部门工 作人员对项目评选认定活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三)强化工作推进。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进行组织本次 行动，凝聚多方力量，明确专人负责，按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各 项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后续跟踪指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 围，确保扶持资金用于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相关工作。